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837號

原告 葉柏吟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衡律師
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訴訟代理人 周書玉

參加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彭國璋

洪佩雲

黃庭堅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、參加人輔助被告之陳述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- (一)查，被告為訴外人葉錦雄之債權人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9111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其債務人葉錦雄實施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5124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於112年11月1日核發

01 執行命令，扣押債務人葉錦雄對第三人即參加人就保單號碼
02 00000000號（保單名稱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）保
03 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約）之債權（下稱系爭標的）在案；現
04 經原告依本院113年度湖簡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供擔保停止
05 執行中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

06 (二)原告主張其為系爭保約原要保人蔡沛臻（即原告母親，於98
07 年2月24日死亡）之唯一繼承人，其生父葉錦雄與蔡沛臻並
08 無婚姻關係，系爭保約因參加人作業疏失誤將要保人更改為
09 葉錦雄，而於蔡沛臻死亡後，葉錦雄亦未曾繳納過系爭保約
10 之保費，故系爭保約並非葉錦雄之財產，應屬其財產，故提
11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標的所為之強
12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被告則抗辯：系爭保約既經參加
13 人審查後完成變更要保人為葉錦雄，其依法執行系爭標的並
14 無不當等語。經核：

- 15 1.參加人主張蔡沛臻死亡後，原告及葉錦雄以渠等為法定繼承
16 人，於98年3月9日共同檢附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
17 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、蔡沛臻死亡證明書、法定繼承人聲明
18 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及戶籍謄本，向其申請將系爭保
19 約之要保人變更為葉錦雄乙節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文件
20 為證，堪信屬實。而我國民法第982條有關結婚之形式要件
21 ，於97年5月23日修正之前，係採儀式婚，有公開儀式及二
22 人以上之證人，即符合要件，不以登記為成立要件。又，蔡
23 沛臻之死亡證明書亦勾選記載已婚，是則參加人主張其當時
24 無法從戶籍謄本之記載判斷葉錦雄與蔡沛臻是否具有婚姻關
25 係，依上述文件，僅能善意信賴原告及葉錦雄於系爭同意書
26 之聲明而辦理變更要保人為葉錦雄乙節，自堪憑採。準此，
27 系爭保約變更要保人為葉錦雄，既為原告及葉錦雄2人共同
28 出具系爭同意書而為申辦，自不足認定係參加人疏失所為。
- 29 2.系爭保約之要保人既已經參加人變更為葉錦雄，則系爭保約
30 之權利義務即存在於葉錦雄與參加人間，就參加人而言，基
31 於系爭保約對於參加人享有債權者即為葉錦雄。至於葉錦雄

01 倘有無權處分或參加人倘有疏失等情，亦屬原告與葉錦雄或
02 參加人間之另一問題，與被告無涉。原告既未能舉證其就系
03 爭標的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
04 訴，請求撤銷就系爭標的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。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
06 系爭標的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7 四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
08 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趙修頡